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83,850,628.87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357,995.15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时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的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经营发展实际，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为此，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